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
对台直通车	▶

政策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

2015-12-11 14:15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阅读次数: 31次

摘要: 为促进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支持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

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5)373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厦门市中心支行; 国家开发银行, 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战略部署, 促进自贸

资便利化, 支持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号), 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深化两岸金融合作为主线, 突出特点,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推动经济转型和

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二) 坚持改革创新, 先行先试。在总结和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成功经验基础上, 积极探索准入前国民待遇加

政放权, 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创新, 推动市场要素双向流动。

(三) 坚持风险可控。稳妥有序组织金融开放创新工作, 先易后难、稳步推进, 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及时总结

防控体系。

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按规定凭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 为其直接办理跨境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为区内企业提供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服务。

(五) 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 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台湾地区金融同业按一定比例跨境拆入人民币

金融同业跨境拆出短期人民币资金。

(六)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资金运用

产业政策规定, 用于自贸试验区建设, 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理财产品、衍生产品, 不得用于委托贷款。

(七)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按规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 所筹资金可根据需要调回区内使用。自

外母公司可按规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

(八)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资基金, 按注册地管理, 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

(九)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跨境租赁资产交易。支持区内租赁公司开展跨境资产转让。支

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发行、交易金融债券;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非金融租赁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金融

间市场等相关政策规定和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部署为境外机构办理人民币衍生品业务。允许区内个体工商户根据业务需要向境外关联经营主体贷出人民币资金。

(十二) 支持自贸试验区个人开展经常项下、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在区内居住或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可按规定开展跨境贸易、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 研究开展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人民币境外投资。在区内居住或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开展跨境贸易、其他经常项下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各类境内投资。

三、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十三)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 进一步简化流程, 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的企业, 货物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 允许选择不同银行办理经常项目提前购汇和付汇。简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放宽区内机构对外放款管理, 进一步提高对外放款比例。允许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十四) 实行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负面清单外的境内机构, 按照每个机构每自然年度跨境收入和跨境支出均不超过规定限额(暂定等值1000万美元, 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 自主开展跨境投融资活动。限额内实行自由结售汇。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应在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开立资本项目——投融资账户, 办理限额内可兑换相关业务。

(十五) 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自贸试验区内机构借用外债采取比例自律管理, 允许区内机构在净资产的一定倍数(暂定1倍, 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调节)内借用外债, 企业外债资金实行意愿结汇。

(十六)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 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 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

(十七) 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 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 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四、拓展金融服务

(十八) 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 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 办理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 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十九)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申请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开展业务。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注册设立的台资非金融企业, 依法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福建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自贸试验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 按照有关管理政策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跨境本外币支付结算服务。

(二十) 创建金融集成电路(IC)卡“一卡通”示范区。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集成电路卡应用环境, 加大销售终端(POS)、自动柜员机(ATM)等机具的非接触受理改造力度。大力拓展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生活服务、公共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 通过提升现代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

五、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二十一) 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海峡两岸金融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支持自贸试验区在两岸货币合作方面探索创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为境外企业和个人开立新台币账户, 允许金融机构与台湾地区银行之间开立新台币同业往来账户办理多种形式结算业务, 试点新台币区域性银行间市场交易。支持厦门片区完善两岸货币现钞调运机制。

(二十二) 支持建立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与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的联动机制, 深化两岸金融合作。

(二十三) 支持自贸试验区在两岸金融同业民间交流合作基础上, 完善两岸金融同业定期会晤机制, 促进两岸金融合作与发展。完善两岸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六、完善金融监管

(二十四) 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应遵循“展业三原则”,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报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完善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

(二十五) 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展创新业务, 应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 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虚构交易办理业

(二十七) 办理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 应按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等相关业务申报,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 全面监测分析跨境资金流动, 健全和落实单证留存制度。

(二十八)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派出机构, 按照宏观审慎管理要求, 探索在自贸试验区内建立和完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防止跨境资金大进大出, 加强监管,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必要时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探索主体监管, 实施分类管理, 建立和完善系统性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管理, 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

(二十九)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要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 负起保护消费者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行业组织和司法部门相互协作, 探索构建和解、专业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产品相关知识普及, 重视风险教育, 提高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十)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派出机构, 加强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派出机构的沟通, 按照宏观审慎、风险可控、稳步推进的原则, 依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 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15年12月9日

分享到:   

上一篇: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下一篇: [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转口贸易、商业保理等重点业态发展的若干措施](#)

-----国家部委----- -----省直机关----- -----兄弟自贸区----- -----其他-----

友情链接: [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 [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教育协会](#) [福建省机电科技产品进出口商会](#)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网站标识码: 3500000008 闽ICP备14009608号-7 闽ICP备14009608号-15

 闽公网安备 35010202000125号 版权所有: 福建省商务厅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53616 传真: (0591)87856133

中文域名: 福建省商务厅.政务

新媒体矩阵

 福建商务官方微信

 闽政通APP

主办: 福建省商务厅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